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 他	32-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40、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5
(十四) 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0,670 仟元及 79,9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 2,915 仟元及 2,5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及 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862)仟元及(8,355)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9%及 3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03,503 仟元及 49,539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278 仟元及 5,688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42)仟元及 (8)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3,528	20	\$611,643	20	\$628,182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760	1	-	-	10,1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	-	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69,098	9	279,388	9	182,587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5,366	1	51,507	2	47,779	2
1184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0,991	-	10,985	-	10,9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056	-	5,838	-	1,65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8	79,059	3	77,741	2	58,864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854	-	29,975	1	12,0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88	-	853	-	7,8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200	34	1,067,930	34	960,174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6,302	3	92,64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	-	29,9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8,311	6	171,513	5	157,3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1,656,690	53	1,697,057	54	1,761,888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934	-	2,100	-	2,5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446	-	1,507	-	1,77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29,514	4	132,265	4	140,50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197	66	2,097,082	66	2,095,034	69
1xxx	資產總計		\$3,127,397	100	\$3,165,012	100	\$3,055,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659	-	\$8,527	-	6,704	-
2170	應付帳款		132,855	5	138,229	5	80,5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75	2	74,109	2	50,2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9	-	421	-	3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09	-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61,917	2	61,917	2	84,02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	163	-	1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534	9	288,160	9	221,976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184,167	6	199,646	7	246,08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4	-	3,48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521	6	203,126	7	246,793	8
2xxx	負債總計		460,055	15	491,286	16	468,769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705,845	23	705,845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02,673	54	1,702,652	54	1,707,589	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639	4	137,500	4	109,343	4
	保留盈餘合計		208,030	6	202,891	6	172,083	6
3400	其他權益		50,794	2	62,338	2	922	-
3xxx	權益總計		2,667,342	85	2,673,726	84	2,586,43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27,397	100	\$3,165,012	100	\$3,055,2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葉垂景



經 理 人：姜明君



會 計 主 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37,341	100	\$16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六.17及七	(229,798)	(97)	(180,425)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7,543	3	(10,55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4)	(1)	(3,02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8)	(4)	(8,1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0)	(2)	(6,311)	(3)
	營業費用合計		(18,212)	(7)	(17,515)	(10)
6900	營業損失		(10,669)	(4)	(28,06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12,584	5	2,5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5,653)	(2)	6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174)	(1)	(1,6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764	4	7,1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1	6	8,574	5
7900	稅前淨利(損)		4,852	2	(19,49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0	287	-	833	-
8200	本期淨利(損)		5,139	2	(18,65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7,083)	(3)	(8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4,078)	(2)	(5,09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383)	-	2,457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44)	(5)	(3,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5)	(3)	\$(22,174)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39		\$(18,6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05)		\$(22,17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0.07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7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18,658)			(18,658)	(18,65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00)	(2,716)	(3,516)	(3,516)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09,343	\$(5,198)	\$6,120	\$2,586,439	\$2,586,4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						21	2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5,139			5,139	5,13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071)	(4,473)	(11,544)	(11,54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73	\$64,499	\$892	\$142,639	\$(26,214)	\$77,008	\$2,667,342	\$2,667,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852	\$(19,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1,000
調整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75	23,838
折舊費用	47,659	45,048	預付投資款減少	20,000	-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13	1,835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820	2,820
利息費用	1,174	1,6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38)
利息收入	(183)	(7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6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64)	(7,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5)	(50,271)
處分投資利益	(12,246)	(2,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	3,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	5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	-	(69)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0,000
應收帳款減少	10,290	27,607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4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41	(6,002)	償還長期借款	(15,479)	(26,53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782	1,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	-
存貨增加	(1,318)	(11,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05)	(26,532)
預付款項增加	3,890	(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47)	(2,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9)	(199)
應付票據減少	(4,868)	(2,02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74)	12,1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40)	(14,3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	(1,9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96	20,983			
收取之利息	183	1,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85	45,466
支付之利息	(1,162)	(1,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643	582,716
支付之所得稅	(1)	(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528	\$628,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6	20,9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集團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集團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5月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民國 103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名稱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106年3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0,670仟元及79,903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915仟元及2,545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862)仟元及(8,355)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庫存現金	\$-	\$-	\$248
支票存款	72	91	-
活期存款	563,456	551,552	567,934
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60,000
合 計	<u>\$623,528</u>	<u>\$611,643</u>	<u>\$628,18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債 券	\$-	\$-	\$10,150
股 票	107,062	92,640	-
合 計	<u>\$107,062</u>	<u>\$92,640</u>	<u>\$10,150</u>
流 動	\$20,760	\$-	\$10,150
非 流 動	86,302	92,640	-
合 計	<u>\$107,062</u>	<u>\$92,640</u>	<u>\$10,150</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	\$29,997
	\$-	\$-	\$29,99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債 券	\$-	\$-	\$1,000
非 流 動	\$-	\$-	\$1,000
	\$-	\$-	\$1,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69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	\$-	\$6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帳款	\$274,596	\$284,886	\$188,085
減：備抵呆帳	(5,498)	(5,498)	(5,498)
小 計	269,098	279,388	182,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66	51,507	47,779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45,366	51,507	47,779
合 計	\$314,464	\$330,895	\$230,36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3.31	\$-	\$5,498	\$5,498
105.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3.31	\$-	\$5,498	\$5,49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3.31	\$313,621	\$843	\$-	\$-	\$-	\$-	\$314,464
105.12.31	\$321,031	\$9,864	\$-	\$-	\$-	\$-	\$330,895
105.3.31	\$205,563	\$19,359	\$5,444	\$-	\$-	\$-	\$230,366

7.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6年、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0,991	\$11,280	\$10,985	\$11,280	\$10,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20	44,200	42,300	41,405	45,120	44,106
超過五年	86,010	85,314	91,650	90,860	97,290	96,400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2,410	\$140,505	145,230	\$143,250	153,690	\$151,47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05)		(1,980)		(2,21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40,505		\$143,250		\$151,474	
流 動	\$10,991		\$10,985		\$10,968	
非 流 動	129,514		132,265		140,506	
合 計	\$140,505		\$143,250		\$151,474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製成品	\$11,283	\$12,906	\$12,607
半成品及在製品	332	-	1,668
原料	65,724	63,923	44,131
物料	1,720	912	458
淨額	<u>\$79,059</u>	<u>\$77,741</u>	<u>\$58,864</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9,798仟元及180,42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74,808	4.87	\$73,163	4.87	\$107,779	7.16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5.53	-	5.53	10,722	5.53
鍊寶科技(股)公司	103,503	9.17	98,350	9.43	38,817	8.57
合計	<u>\$178,311</u>		<u>\$171,513</u>		<u>\$157,318</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8,311仟元、171,513仟元及157,31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764	\$7,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	2,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380</u>	<u>\$9,56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06.1.1	\$233,058	\$615,046	\$1,902,826	\$2,745	\$11,596	\$4,457	\$36,899	\$241,909	\$52,762	\$3,101,298
增添	-	-	-	-	-	-	-	-	18,545	18,545
移轉	-	7,928	38,860	-	103	-	-	-	(52,661)	(5,770)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58,911)	-	-	-	-	-	-	(58,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59)	(8)	(79)	(19)	(1,717)	-	-	(6,382)
106.3.31	<u>\$233,058</u>	<u>\$622,974</u>	<u>\$1,878,216</u>	<u>\$2,737</u>	<u>\$11,620</u>	<u>\$4,438</u>	<u>\$35,182</u>	<u>\$241,909</u>	<u>\$18,646</u>	<u>\$3,048,780</u>
105.1.1	\$233,058	\$591,376	\$2,066,656	\$3,380	\$10,402	\$5,213	\$39,675	\$-	\$31,413	\$2,981,173
增添	-	-	-	-	-	-	-	-	50,271	50,271
移轉	-	-	198	199	1,177	(1,177)	557	-	(2,658)	(1,704)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4)	(3)	-	(9)	(187)	-	(4)	(697)
105.3.31	<u>\$233,058</u>	<u>\$591,376</u>	<u>\$2,066,360</u>	<u>\$3,576</u>	<u>\$11,579</u>	<u>\$4,027</u>	<u>\$40,045</u>	<u>\$-</u>	<u>\$79,022</u>	<u>\$3,029,043</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66,251	\$1,132,581	\$2,555	\$10,210	\$4,054	\$7,666	\$80,924	\$-	\$1,404,241
折舊	-	10,435	29,164	19	258	20	1,716	6,047	-	47,659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58,911)	-	-	-	-	-	-	(58,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0)	(2)	(17)	(1)	(389)	-	-	(899)
106.3.31	<u>\$-</u>	<u>\$176,686</u>	<u>\$1,102,344</u>	<u>\$2,572</u>	<u>\$10,451</u>	<u>\$4,073</u>	<u>\$8,993</u>	<u>\$86,971</u>	<u>\$-</u>	<u>\$1,392,090</u>
105.1.1	\$-	\$125,699	\$1,080,347	\$2,478	\$8,851	\$4,027	\$719	\$-	\$-	\$1,222,121
折舊	-	10,068	32,599	72	346	88	1,875	-	-	45,048
移轉	-	-	-	-	88	(88)	-	-	-	-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	-	-	(8)	-	-	(14)
105.3.31	<u>\$-</u>	<u>\$135,767</u>	<u>\$1,112,940</u>	<u>\$2,550</u>	<u>\$9,285</u>	<u>\$4,027</u>	<u>\$2,586</u>	<u>\$-</u>	<u>\$-</u>	<u>\$1,267,155</u>
淨帳面金額：										
106.3.31	<u>\$233,058</u>	<u>\$446,288</u>	<u>\$775,872</u>	<u>\$165</u>	<u>\$1,169</u>	<u>\$365</u>	<u>\$26,189</u>	<u>\$154,938</u>	<u>\$18,646</u>	<u>\$1,656,690</u>
105.12.31	<u>\$233,058</u>	<u>\$448,795</u>	<u>\$770,245</u>	<u>\$190</u>	<u>\$1,386</u>	<u>\$403</u>	<u>\$29,233</u>	<u>\$160,985</u>	<u>\$52,762</u>	<u>\$1,697,057</u>
105.3.31	<u>\$233,058</u>	<u>\$455,609</u>	<u>\$953,420</u>	<u>\$1,026</u>	<u>\$2,294</u>	<u>\$-</u>	<u>\$37,459</u>	<u>\$-</u>	<u>\$79,022</u>	<u>\$1,761,888</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存出保證金	\$1,390	\$1,444	\$1,626
其他	56	63	152
合計	\$1,446	\$1,507	\$1,778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6,250	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4,375	1.93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5,459	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46,084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84,167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2,50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6,813	1.79~1.9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22,25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1,563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99,64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1,368	1.86~1.93	自101年1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0,737	1.86~1.93	自101年1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31,250	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4,125	1.86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42,625	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30,105</u>		
減：一年內到期	<u>(84,022)</u>		
合計	<u>\$246,083</u>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1,651仟元及1,641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434	9,413	14,350
合計	<u>\$1,702,673</u>	<u>\$1,702,652</u>	<u>\$1,707,589</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3日及民國105年6月1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34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59	21,175	0.1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5. 營業收入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商品銷售收入	\$238,405	\$170,3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4)	(521)
合 計	\$237,341	\$169,875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不超過一年	\$5,832	\$7,272	\$11,0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2	900	4,789
合 計	\$6,394	\$8,172	\$15,858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最低租賃給付	\$1,479	\$2,867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不超過一年	\$36,325	\$45,115	\$10,7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82	19,071	5,600
合計	\$51,607	\$64,186	\$16,333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1.1~106.3.31				105.1.1~105.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260	\$6,374	-	\$46,634	\$30,994	\$6,905	\$37,899
勞健保費用	3,061	562	-	3,623	2,673	653	3,326
退休金費用	1,408	243	-	1,651	1,378	263	1,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	21	-	119	578	230	808
員工酬勞	-	264	-	264	-	-	-
董監酬勞	-	158	-	158	-	-	-
折舊費用	36,068	5,151	6,440	47,659	41,497	3,551	45,048
攤銷費用	13	-	-	13	1,772	63	1,83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4仟元及15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虧損，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仟元及1,280仟元。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利息收入	\$183	\$743
租金收入	12,067	1,770
其他收入—其他	334	5
合 計	\$12,584	\$2,51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處分投資利益	\$12,246	\$2,8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59)	(2,234)
什項支出	(6,440)	-
合 計	\$(5,653)	\$604

(3) 財務成本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4	\$1,651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3)	\$-	\$(7,083)	\$-	\$(7,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97	(4,175)	(4,078)	-	(4,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	(143)	(383)	-	(383)
合 計	\$(7,226)	(4,318)	\$(11,544)	\$-	\$(11,54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2)	\$-	\$(882)	\$-	\$(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3)	(2,838)	(5,091)	-	(5,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7	-	2,457	-	2,457
合計	<u>\$(678)</u>	<u>\$(2,838)</u>	<u>\$(3,516)</u>	<u>\$-</u>	<u>\$(3,516)</u>

20. 所得稅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3)	(8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7)</u>	<u>\$(833)</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3.31	105.12.31	105.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7,068</u>	<u>\$62,493</u>	<u>\$67,437</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預計及民國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62%及31.10%。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139	\$(18,6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0.26)
(2) 稀釋母公司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139	\$(18,6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仟股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00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7	\$(0.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力鍊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6	\$19,941
合 計	\$23,096	\$19,941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合 計	\$60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66	\$51,507	\$47,77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45,366	\$51,507	\$47,77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6.3.31	105.12.31	105.3.31
母 公 司：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10	\$145,230	153,69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05)	(1,980)	(2,216)
合 計	\$140,505	\$143,250	151,474
流 動	\$10,991	\$10,985	\$10,968
非 流 動	\$129,514	\$132,265	\$140,506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銓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千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千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6.3.31	105.12.31	105.3.31
母 公 司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	\$810	\$1,323
其他關係人			
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596	62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3	4,400	333
合 計	\$5,056	\$5,838	\$1,656

6. 預付款項

	106.3.31	105.12.31	105.3.31
母 公 司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49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894
合 計	\$20	\$49	\$5,89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6.3.31	105.12.31	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	\$421	\$22
其他關係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	-	330
合 計	<u>\$859</u>	<u>\$421</u>	<u>\$352</u>

8.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修護費、租金、水電費等	\$1,252	\$799
其他關係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租金、水電費及雜購置等	-	84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1,953	2,628
合 計		<u>\$3,205</u>	<u>\$4,275</u>

9.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其他等	\$25	\$33
其他關係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租金、水電費等	82	94
合 計		<u>\$107</u>	<u>\$12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利息收入

	106.1.1~106.3.31	105.1.1~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5
合 計	\$76	\$525

11. 租金收入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1	226
合 計	\$7,891	\$706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1.1~ 106.3.31	105.1.1~ 105.3.31
短期員工福利	\$2,885	\$2,913
退職後福利	64	64
其 他	100	100
合 計	\$3,049	\$3,0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6.3.31	105.12.31	105.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2,699	173,969	404,555	長期借款
合 計	\$402,998	\$404,268	\$634,85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25,873	\$18,145	\$7,728
建築物改良	686	501	185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3.31	105.12.31	105.3.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2	\$92,640	\$40,1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23,528	611,643	627,9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14,464	330,895	230,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311	171,513	157,318
存出保證金	1,390	1,444	1,62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140,505	143,250	151,474
小 計	1,258,198	1,258,745	1,169,787
合 計	\$1,365,260	\$1,351,385	\$1,209,93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105.12.31	105.3.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136,514	\$146,756	\$87,248
存入保證金	3,354	3,480	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084	261,563	330,106
合 計	<u>\$385,952</u>	<u>\$411,799</u>	<u>\$418,06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3,769仟元及1,18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88仟元及利益2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86仟元及26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96%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3.31					
應付款項	\$136,514	\$-	\$-	\$-	\$136,514
長期借款	66,174	123,861	66,080	-	256,115
存入保證金	3,354	-	-	-	3,354
105.12.31					
應付款項	\$146,756	\$-	\$-	\$-	\$146,756
長期借款	66,473	126,877	79,481	-	272,831
存入保證金	3,480	-	-	-	3,480
105.3.31					
應付款項	\$87,248	\$-	\$-	\$-	\$87,248
長期借款	89,584	131,137	111,873	13,106	345,700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7,062	\$-	\$-	\$107,0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2,640	\$-	\$-	\$92,640

民國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150	\$-	\$-	\$10,1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497,319	\$-	\$-	\$497,3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462,883	\$-	\$-	\$462,883

民國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108,286	\$-	\$-	\$108,28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106.3.31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12	30.28	\$291,063
日幣	14,372	0.2693	3,8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4	30.40	85,804
日幣	17,953	0.2733	4,90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4	32.2000	\$301,518
日幣	19,079	0.2736	5,2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5	32.3000	102,554
日幣	14,213	0.2776	3,946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26	32.135	\$151,883
日幣	20,590	0.2843	5,8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4	32.235	33,021
日幣	28,487	0.2883	8,21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459)仟元及(2,23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3	\$800,203	\$32,210	\$-	\$-	\$-	-	\$1,333,671	Y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	<u>\$20,760</u>	0.08	<u>\$20,760</u>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u>\$86,302</u>	2.33	<u>\$86,30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銖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40,505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ARMOR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99	5.53%	-	\$(7,446)	\$-	註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50,025	50,025	7,403	4.87%	74,808	29,020	1,413	
	銖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1,059	63,664	2,595	9.17%	103,503	89,141	8,278	註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	147,334	(1,844)	(1,844)	註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207,588	207,588	-	100%	147,334	(1,844)	(1,844)	註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1.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與 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1,844)	100.00%	(\$1,844) (二) 2	\$147,33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 1,600,4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